



# 2021年度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1、职能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制订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

(二) 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和交通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城市客运和出租车管理；负责交通战备和交通通讯工作；负责实施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

(三) 负责全区公路、水路客货运输，客货汽车站场、车船修造、搬运装卸、运输服务市场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的行业管理，归口管理交通基础设施经营者，建立和完善信息服务体系；负责城（镇）乡公路、水路客货运输的衔接协调工作，引导交通运输业优化结构，科学协调发展。

(四) 负责组织全区公路、水运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区公路、桥梁、站场、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质量与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负责全区公路及配套设施的养护管理工作，实施路政管理，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审批公路沿线开发区和各种建筑设施。

(五) 负责全区公路收费站、检查站的设置申报和监督工作；负责全区公路、水路“三乱”的整治及文明路建设工作。

(六) 负责全区港口、码头的建设管理和维护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水上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

(七) 负责全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的行业管理。

(八) 负责管理好局属单位，监督局属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抓好交通企业的体制改革，指导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九) 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职工队伍建设和社会治安综治维稳工作，做好交通运输行业人才预测、教育、培训和交流工作。

(十) 承办区委、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 负责铁路建设管理对接协调。

## 2、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区交通运输局设 6 个内设机构：综合科、财务审计科、交通建设科、安全企业法制科（交通稽查队）、运政科（行政审批科）、铁路建设管理办公室。

## 3、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区交通运输局本级

2、区交通建设事务中心

3、区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



4、区交通运输事务中心

5、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 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基本支出 4266.6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3646.2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01.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16.25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4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项目支出 39000.55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共有 4 个公共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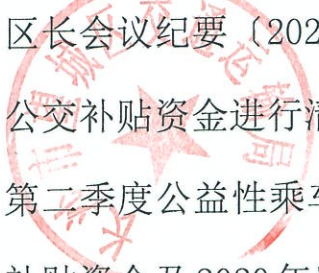
一是农村公路建设专项扶贫，预算金额 360 万元，用于全区扶贫公路建设。主要补助 2020 年市计划、2020 年区本级计划、部分 2021 年市、区计划扶贫公路项目补助共计 60 公里；12 月底已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到目前为止，我区使用专项资金完成公路建设 60km，都已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

二是农村公路建设专项，预算金额 3640 万元，用于非扶贫公路建设。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共支出 3640 万元。主要补助 2020-2021 年市、区计划等农村公路共计 150 公里，所有列入 2021 年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都由各农村公路建设相关单位根据省市区相关文件向局里进行申报，经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共同审核通过后，由交通局向财政局打报告申请直拨至具体项目。由各建设单位依据《〈长沙市望城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望交发

〔2020〕81号）对农村公路进行管理、验收，由交通质监站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道路进行复核检测。年初按计划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要修建120km农村公路，11月底要全部建设完成，12月底要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到目前为止，我区使用专项资金完成公路建设150km，超额完成目标，都已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

三是农村公路安保设施专项资金，预算金额1000万元（预留），已支出1000万元。2020年我区开始农村公路交安工程，总计里程为504.192公里。年初按计划农村公路安保设施专项要修建200km交安工程，11月底要全部建设完成，12月底要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从2020年-2021年，我区使用专项资金完成交安工程建设500余公里，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2021年农村公路安保设施专项共支出2000余万元，主要为交安工程按进度付款，其中部分资金都是为上级补助，区级1000万资金已使用。

四是公交车补助及安全服务绩效奖励专项资金，预算金额4000万元，实际支出5209.03万元。根据《望城区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望财预〔2020〕2号），望城区财政批复公交车补助及安全服务绩效奖励专项资金预算40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到位5209.03万元。因特殊原因，2018年度、2019年度区级公交补贴方案（公交公益性乘车补贴、公共汽车安全运行及服务质量考核奖励、公交经营亏损补贴）未经区人民政府专题审议通过，为确保行业稳定，我局按往年标准呈请区人民政府批准，于2020年预拨了2018年度、2019年度区级公交补贴部分资金；2021年经区人民政府审议后，根据



区长会议纪要（2021）7号文件精神，对2018年度、2019年度区级公交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并发放；并按季度拨付了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公益性乘车补助、安全服务奖励资金。2020年度公共交通补贴资金及2020年度疫情补贴资金6099.24万元于2022年1月拨付。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度区交通运输局年初预算数31179.8万元，调整预算数43267.17万元，2021年度决算数43267.17万元。包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924.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206.26万元，其他收入136.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66.62万元，项目支出39000.55万元。

本部门履职及履职效益情况良好。一是对各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额度进行控制、厉行节约；二是各项工作均能按时完成，且质量较高；三是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果达到了预算。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绩效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更加科学。进一步优化相关关联性和可操作性，项目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够量化、不够细化。

2、绩效评价中，各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及配合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意识需加强。

3、部门整体支出部分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源，致使整体绩效评价依据不充分

###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实施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细化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部门资产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资产管理卡片，及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做到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